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6-W3-04750

工程名称：岑溪市安平镇治垌村排危除险项目
工程地点：岑溪市
合同编号：
发包人：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设计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岑溪市应急管理局

设计人：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岑溪市安平镇治垌村排危除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
- 1.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 1.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7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合同书
- 2.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其他约定
-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函等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

4.1 工程名称：岑溪市大业镇古万村应急除险工程

4.2 设计阶段：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资料：设计需要的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

5.2 以上资料应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有需增加的资料，则双方协商在工作中补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6.1 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6.2 份数：4 份

6.3 地点：岑溪市

6.4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

第七条 计费标准

7.1 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预算审定造价金额叁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角陆分（¥3,512.06）。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设计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款支付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



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文本

达不到设计审批要求的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完成设计部分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赶工费用由双方商定。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经济损失的 100%,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9.2.4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在终止或解除合同 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十一条 仲裁

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约定为岑溪市。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为止。

12.3 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因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